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2〕13号

关于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：

你厂报送的《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报告《关于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2〕51号）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本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1-440882-04-01-667011）位于雷州市英利镇龙塌村委会西边（中心位置地理坐标：东经110度5分27.88秒，北纬20度31分32.23秒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576m²，建筑面积6576m²，主要建筑物有成型加工车间、锅炉房和危废暂存间，以及相关配套工程；项目生产泡沫箱280吨/年；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是可发性聚苯乙烯（EPS）。

项目工程组成情况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9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锅炉定期排污水经过沉淀池沉淀过滤后用于厂区林地灌溉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落实好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废气采取“低氮燃烧+布袋除尘器”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；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“三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同时满足单位产品甲烷总烃排放量（0.3kg/t 产品）要求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减震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、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

(五)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，若对周边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的预测结果，应及时无条件采取停止营运等措施。

(六)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总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 0.17155\text{t/a}$ （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.02835t/a ，无组织排放量为 0.1432t/a ）；烟尘 $\leq 0.042\text{t/a}$ ； $\text{SO}_2 \leq 0.05\text{t/a}$ ； $\text{NO}_x \leq 0.29\text{t/a}$ 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

